

洛杉矶市/街道服务局

人行道和公园售货计划

规章制度

根据《洛杉矶市政法规》（LAMC）第 42.13.B.1 条的规定，街道服务局（StreetsLA）已针对人行道和公园售货计划中的人行道售货制定了以下经修订的规则和条例。经公共工程委员会和市议会批准后，所有人行道上的售货活动均应遵守这些修订后的细则和条例：

1. 垃圾：

所有食品售卖车或售货亭都应配备足够大的垃圾箱，以容纳此类售卖车或售货亭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并且食品售卖车或售货亭的经营者应在售卖车或售货亭移动前，在售卖车或售货亭 50 英尺范围内清理此类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所有可回收材料应与其他垃圾分开，并按照洛杉矶市现行的回收政策进行处理。

2. 位置：

当售货车或售货亭的安装、使用或维护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或该地点或地点用于公用事业、公共交通或其他政府用途时，或此类推车或亭不合理地干扰或妨碍行人或车辆通行、任何住宅或营业场所的进出、或电线杆、柱子、车道、交通标志或信号灯、消防栓、邮箱或上述地点或附近允许使用的其他物体的使用时，任何人不得安装、使用或维护任何、进入或越过人行道或公园路的售货车或售货亭。任何流动摊贩或街头小贩不得在人行道、街道、大道、小巷或任何其他公共场所出售或提供出售任何种类的商品、货物、食品或货物的地方或附近造成人流聚集，从而妨碍或导致妨碍人行道、街道、大道、小巷或任何其他公共场所的通行。

a) 以下这些地面上的设施（AGF）之间的距离应不少于三英尺：

- (1) 街灯
- (2) 树井边缘
- (3) 停车计时器
- (4) 地面公共设施

b) 与消防消防栓的距离不得小于 5 英尺

c) 与任何现有地下公用设施箱、阀门或拱顶的距离不得小于两英尺；

- d) 与路缘石面和现有车道边缘的距离不得小于 18 英寸；（见图 1）
- e) 商贩之间的距离应为三英尺（见图 2）。
- f) 公交车站位置或已有地面设施（如街道设施（长凳、自行车架）和小卖部）的位置不允许设置售货空间（见图 3）。
- g) 道路、中央分隔带、行人岛、自行车道和自行车道上不允许设置售货空间；
- h) 固定售货点不得直接位于任何建筑物前方。所有固定售货点均应距离路边 18 英寸；
- i) 禁止在位于其他允许活动（包括与施工相关的街道或车道封闭、特别活动、交换会、
- j) 与任何建筑物、商店、剧院、电影院、工厂或公共聚集场所的入口通道的距离，应至少为允许活动的任何边界线的 20 英尺；

3. 限制售卖区位置：

- a) 威尼斯海滩的售货活动仅限于受《联邦行政诉讼法》第 42.15 条保护的第一修正案规定的表达活动。
- b) 根据《城市管理法》第 42.13.C.1 条确定的任何其他地点，并在本规则和条例中详细说明，由市议会通过决议（包括法律上充分的调查结果）予以通过。

4. 农产品售卖

所有受加州食品与农业部 (CDFA) 监管的农产品，其处理、运输、展示或处置均应符合加州食品和农业部 CDFA 现行或不时修订的所有规定，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 a) 所有被加州食品和农业部 CDFA 检疫的农产品或商品，将通过密封包装或进行筛选等方式进行妥善保护或监管，以防止虫害；禁止露天展示；
- b) 所有农产品、商品及其外壳、果核、果皮或果肉等，在处理丢弃前均应装入塑料袋中；
- c) 每个食品摊贩都应持有收据、发票、提单或其他可接受的证明，以证明所有接受检疫的农产品或商品的原产地；
- d) 在检疫区内销售、要约销售或运输的所有检疫产品或商品必须是商业原产地产品；
- e) 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农产品或商品被扣押。

5. Permits: 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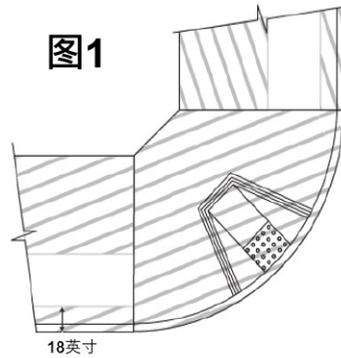
· 所有人行道摊贩必须持有州、县和市要求的所有适用商业、税务和卫生许可证。



洛杉矶市人行道售货规则



图1



限制区域

18英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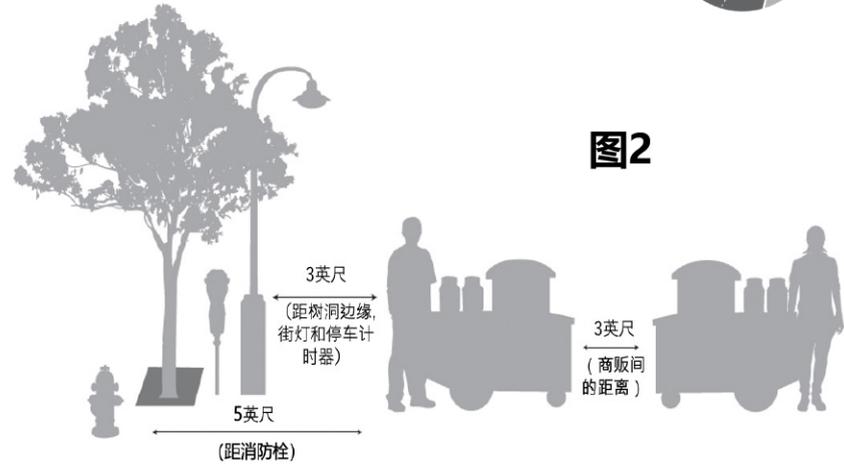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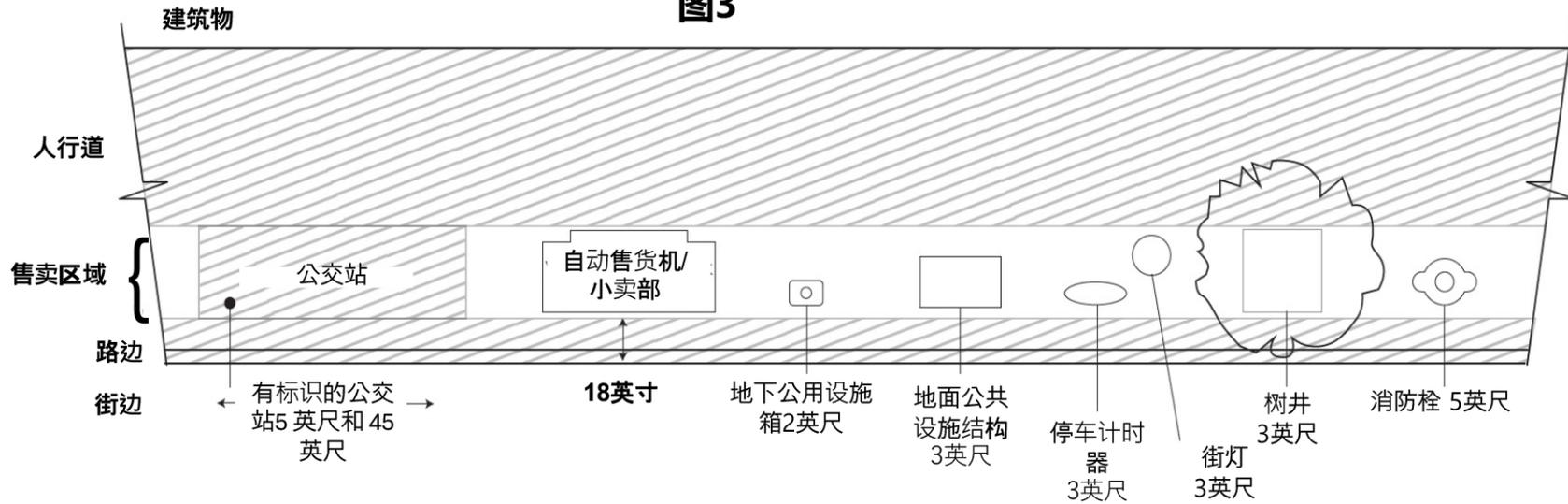


图2

图3



建筑物

人行道

售卖区域

路边

街边

公交站

自动售货机/
小卖部

地下公用设施
箱2英尺

地面公共
设施结构
3英尺

停车计时
器
3英尺

街灯
3英尺

树井
3英尺

消防栓 5英尺

有标识的公交
站5英尺和45
英尺

18英寸

<https://streetsla.lacity.org/vending>
213-847-6000